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3,567.20 万元	39,300.55 万元	不适用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5,425.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锦纶科技）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申合纤）持有锦纶科技 47.04%的股权，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鑫焦化）持有锦纶科技 4.0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锦纶科技拟在兴业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

本公司拟按贷款金额 50.96%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567.20 万元；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贷款金额 49.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432.80 万元；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担保金额 3,567.20 万元中的 140 万元（占锦纶科技本次贷款总额 7,000 万元的比例为 2.00%）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锦纶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锦纶科技 48.96%的股权，为其控股方；恒申合纤持有锦纶科技 47.04%的股权，东鑫焦化持有锦纶科技 4.00%的股权，均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刘全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44TU788E		
成立时间	2018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一路中段南侧（8 号）		
注册资本	3.875 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54.54	104,524.39
	负债总额	88,420.58	81,422.58
	资产净额	18,533.96	23,101.81
	营业收入	17,317.83	16,489.27
	净利润	-4,567.85	-5,46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 3,567.20 万元人民币。锦纶科技股东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按贷款金额 49.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432.80 万元；锦纶科技股东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担保金额 3,567.20 万元中的 140 万元（占锦纶科技本次贷款总额 7,000 万元的比例为 2.00%）出具了反担保函，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锦纶科技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锦纶科技生产经营稳定，整体负债压力小，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融资的能力。根据银行要求，锦纶科技本次贷款由本公司和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按贷款金额的 50.96%、49.04%提供担保；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对本公司为锦纶科技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部分（2.00%），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截止 2026 年 9 月末，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1.30 亿元，负债总额 15.96 亿元，净资产 5.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4.92%，营业收入 20.33 亿元，财务状况较好，其提供的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9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455,425.95	48.7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6,525.25	38.1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98,900.70	10.59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